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、FLATICON等網站，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公務人員赴大陸篇

本頁引用來源:人事行政總處

公務人員赴大陸

一般公務人員

- 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
- 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

→ 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

→ 除首長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 / 首長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

→ 辦理請假作業

→ 返臺7個工作日內送交返臺通報表

❌ 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
★「入境轉機」或「不入境轉機（過境轉機）」，皆應屬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。

★機關首長赴陸須上一級機關同意
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密人員、縣（市）長

→ 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

→ 由人事機構至赴陸許可系統登錄申請

→ 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（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）

→ 辦理請假作業

→ 返臺7個工作日內送交返臺通報表

*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SOP

★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三類退離職**未滿3年**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，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，前開期間，原機關得視其所涉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
★退離職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前開期間屆滿後，原機關仍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申報。

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、FLATICON等網站，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。

公務人員赴大陸篇-應行注意事項

本頁引用來源:人事行政總處

赴大陸地區前

當事人填寫「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

由人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(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)向內政部(移民署)申請

♥貼心提醒：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、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

身分	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	核定機關	審核流程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3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)、縣(市)長	7個工作日前	審查會(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)	網路申辦→審查會→許可
簡任11職等以上事務官	2個工作日前	內政部	網路申辦→內政部→許可
簡任10職等以下事務官	-	本機關	核准(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)

返臺後

事由類別	應填送表件	期限	報送單位
不論任何事由(含公假、自行請假)	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	本機關(政風單位)
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含公假、自行請假)	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（參加會議）報告	返臺後1個月內	函送大陸委員會
因公出國	因公出國報告	返臺後3個月內	本機關(秘書室或相關單位)

處罰

身分	處罰	備註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3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)、縣(市)長	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-1千萬元罰鍰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退等3類人員離職未滿3年者	返臺未通報得處2萬-10萬元罰鍰	
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	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處2萬-10萬元罰鍰	
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	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	-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(112年4月26日修正)

第十條　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(以下簡稱通報表)，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，縣（市）長送交主管機關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，受委託、補助或出資人員送交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；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備查。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，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。 各機關（構）收到通報表後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。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，應以紙本方式為之。	第十條　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，縣（市）長送交主管機關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，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；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委託機關備查。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，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。 各機關（構）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，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；必要時，亦得請其說明。 各機關（構）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，提供各機關（構）首長參處。	一、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增訂「補助或出資機關（構）」等字，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為建立公務員申請赴陸及返臺通報之完整管理機制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明定各機關(構)收到通報表後，應將通報表以上傳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方式傳送主管機關，另文件涉及機密者，以紙本為之。 三、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原則:返臺通報表紙本受理機關(單位)仍依本府108年10月16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081881820號函受理。
- 因本次新增特定身分經網路申辦赴陸許可者，**返臺通報表亦須經網路上傳**，政風處經與人事處協商後，請政風室協助將機關內特定身分者之返臺通報表影送人事單位，俾便上傳。

身分	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	核定機關	審核流程
政務人員、 直轄市長、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3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)、縣(市)長	7個工作日前	審查會(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)	網路申辦→審查會→許可
簡任11職等以上事務官	2個工作日前	內政部	網路申辦→內政部→許可